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鈺鈞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以提領現金或轉帳方式取得詐欺犯罪所得，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之某時（詳細時間不明），在不詳地點，將本人擔任大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負責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甲分行申請設立的大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王禹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

01 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02 式，詐騙蘇益峰、陳鐵文、李淑娟（下稱蘇益峰等3人），
03 致蘇益峰等3人均陷於錯誤，而各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04 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即吳彥廷【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
05 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所有之兆豐
06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
07 戶】），再層轉至第二層之本案帳戶後，並旋遭提領一空，
08 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蘇益峰等3人查覺有異並報警處
10 理，而揭悉上情。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38頁），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蘇益峰、陳鐵文、李淑娟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3 符，復有兆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開戶帳
14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及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
15 稽，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
1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法律適用

19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0 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此次修正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
21 1、第15條之2，下稱「第一次修正」）；又於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第16條第2項並變
23 更條號項次為第23條第3項、修正第14條並變更條號為第19
24 條；下稱「第二次修正」），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
25 （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
26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8 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
29 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
30 「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31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

01 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
02 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
03 德國司法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
04 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
05 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
06 採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
07 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08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9 同）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
10 下，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後第一次修
12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第二次修正於
14 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告自白減輕其
19 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顯然第一次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均較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第二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利於被告，
22 而應予適用。

23 3.再者，經分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按：第一次修正並未修正第14條，因而本件被告行為時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與第一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相同），因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
28 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1 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
02 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
03 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
04 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
05 分別較諸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
06 低，自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7 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09 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又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理由業如上述，是
1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整體適用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3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4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5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6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7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8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9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0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1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2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3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4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5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6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7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8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29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30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31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01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02 照）。

03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
04 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05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
06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
07 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0 助洗錢罪。另經本院詳閱全案卷證，可知如附表編號3所示
11 告訴人李淑娟，亦曾於111年10月17日14時29分許，匯款120
12 萬元至兆豐帳戶，並經層轉至本案帳戶（見警卷第46、75、
13 101頁），此部分雖未經聲請意旨論列，然該部分核與業經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2），有想像競合犯
15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為檢察官聲請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
16 審理，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如附表所示
18 蘇益峰等3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掩飾、隱匿
19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1 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
23 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已如前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加以，被告有上開減輕刑罰事
25 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予以遞減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存
27 摺、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
28 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
29 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蘇益峰等3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
30 信賴，且其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旋即提領
31 後，即加深追查贓款去向之難度，複雜化犯罪所得與犯罪行

01 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
02 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害人遭詐騙之總金額多寡等犯罪情
03 節，以及被告坦承犯行，尚屬可取，然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
04 解，因被告即告訴人均未到庭致未調解，而尚未與蘇益峰等
05 3人和解或賠償，及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
06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
07 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9 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10 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被告所犯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
13 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
14 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敘明。

15 五、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蘇益峰等3人詐得如附表所示
16 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17 證明被告就此確實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所得，併
18 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張瑋庭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金額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轉匯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證據資料
1	蘇益峰	111年9月6日，在台東縣○○鎮○○街00號，上網認識LINE暱稱「劉婉婷」之人，經其介紹加入投顧公司群組內，以投資股票賺錢為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1年10月19日上午8時58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60萬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吳彥廷（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60萬至右列第二層帳戶	被告開設之大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通數位創新公司開戶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	陳鐵文	111年7月25日，上網認識LINE暱稱「許欣怡」之人，經其介紹加入「創康富」投顧APP，經「創康富客服專員」以投資賺錢為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1年10月17日15時14分以臨櫃方式匯款39萬9,000元。	吳彥廷（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7日15時2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40萬	被告開設之大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通數位創新公司開戶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續上頁)

01

3	李淑娟 (聲請 意旨 漏列, 應予 補充)	111年6月23日21時許 上網認識LINE暱稱 「李雨婕」,經其介 紹加入「創康富」投 顧平台,以投資賺錢 為詐術,致使告訴人 陷於錯誤,而為右列 匯款行為	111年10月17日14時29 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 20萬元。	吳彥廷(所涉詐 欺取財等罪嫌, 基隆地方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10月 確定)所有之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 (下稱兆豐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7日14 時42分許以網路 銀行轉帳方式匯 款120萬	被告開設之大通數位 創新有限公司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楠梓分局加昌 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理 案件證明單、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開戶 資料及交易明 細、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大通數位 創新公司開戶帳 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
---	--------------------------------------	--	--	--	--	---	---